

節錄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（核定本）

一、實施期程：3年（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）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其中之一項：

（一）共同資格（須全部符合）：

1. 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。

在中國生產、終端產品輸出至美國的台商，受衝擊四大產業為：網通廠、自行車及零組件、石化產品、工具機零件，五大產業：增加手提包

2.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。

自申請赴中國投資至申請適用方案之間超過2年

3. 回台投資/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。

（二）特定資格（須符合至少一項）：

1. 屬5+2 產業創新領域。

「智慧機械」、「亞洲·矽谷」、「綠能科技」、「生醫產業」、「國防產業」、「新農業」及「循環經濟」

2.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。

3.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。

4.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。

5. 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。

三、南投分局負責名單：中興園區、南投相關產業園區、南崗工業區

四、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--提供稅務專屬服務（財政部）

為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相關稅務疑義，財政部提供常見稅務問題說明，各地區國稅局並設立聯繫窗口，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。如台商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認其法律效果，將成立專案小組與台商諮詢，以有效率處理稅務疑義。

備註：自107/9/24起，美國將對中國2000億美元商品課徵10%關稅，以「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」占22.1%最多、「電力設備及配備業」占13.0%次之、「機械設備業」占10.2%、「家具業」占9.8%、「電子零組件業」占9.1%、「汽車及其零件業」占7.0%等最多。